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1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冯仑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逐一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许立先生、姚鹏先生、云大俊先生、王玮先生、郑沂先生、孙华先生、张国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选。董事会提名王兵先生、于小镭先生、彭雪峰先生和杜丽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6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7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

现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审议并通过了董事长年度津贴 84 万元（税前）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审议并通过了副董事长年度津贴 78 万元（税前）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年度津贴 12 万元（税前）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 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 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详见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 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详见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 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详见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 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立先生，1965 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又于北京工业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自 1992 年，先后任海南万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北京万通广场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姚鹏先生，1956 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学士学位；后于中共中央党校获硕士学位。自 1974 年起，先后任职总后川藏兵站部；中央党校教研室主任；上海万通企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万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万通龙山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云大俊先生，1955 年出生。毕业于国立台湾大学，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后于香港公开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自 1979 年，先后任 IBM 公司财务经理、控制长、财务总监；美国 GLOBAL ONE 通讯公司财务总监；美国康柏公司中国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以色列 AMDOCS 公司财务顾问；彩虹集团电子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及财务总监；美国 BEA 公司大中国区财务总监。1993 年荣获台湾财务主管协会选拔的年度杰出“财务主管”奖，1999 年荣获康柏公司大中国区“总裁”

奖。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王玮先生，1968年7月出生。1986-1990年就读于南开大学计算机与系统科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2001-2003年就读于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1990年起先后就职于天津光荣软件有限公司、劲量电池（中国）有限公司、金勋章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软件工程师、区域市场经理、市场总监、项目经理、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等职，现任泰达集团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郑沂先生，1972年出生。1990-1997年就读于同济大学，获工学学士及硕士学位；1997年就读于日本名古屋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自2000年起，先后任日本YAMATO咨询公司部门经理；日本CEL基金管理公司中国首席代表；联想融科投资管理公司投资总监；嘉实基金REITs资产管理公司筹备负责人。现任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华先生，1971年2月出生，1989-1993年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1-2003年就读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自1993年起先后就职于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监事等职务。现任北京嘉华筑业实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张国安先生，1960年3月出生，1978 - 1982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1999 - 2000年就读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自1982年起，先后就职于北京财贸干部管理学院、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教师、编辑部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兵先生，1968年4月出生。在教育过程中先后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1991年起先后任职于中创公司、中鼎信公司、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过经理、总经理、董事长、CEO等职务。现任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小镭先生，1963年9月出生。在教育过程中先后获金陵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学士、首都经贸大学会计学硕士、财政部科研所会计学博士学位。获得如下专业技术资格：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自1988年起先后任职于

南京审计学院、财政部科研所、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中财经会计师事务所、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中企港咨询集团、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先后担任教师、编辑、高级经理、副所长、合伙人、董事长兼总裁、高级合伙人。现任任中企港资本服务集团董事长，中企高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彭雪峰先生，1962年5月出生。1979年9月—1983年7月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9月—1999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1年9月—2007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国际金融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自1983年7月起，先后任职于河北省沧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燕山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助理审判员；律师；副主任律师；主任律师。现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杜丽虹女士，1979年7月出生，1998—2002年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金融学学士学位；2002—2004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金融学硕士；2005—2011年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应用经济学博士学位。自2004年7月起至今，担任中航证券地产金融分析师、研究顾问；北京贝塔咨询中心合伙人；中国社科院上市公司预测中心市值管理中心主任等职务。

附件二：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我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对上述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现就提名王兵先生、于小镭先生、彭雪峰先生、杜丽虹女士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

二、符合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

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5 日于北京

附件三：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兵、于小镭、彭雪峰、杜丽虹，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王兵

于小镭

彭雪峰

杜丽虹

2011年3月15日于北京

附件四：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许立先生、姚鹏先生、云大俊先生、王玮先生、郑沂先生、孙华先生、张国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提名王兵先生、于小镭先生、彭雪峰先生、杜丽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发表意见如下：

本人在认真审阅上述人选的任职资格并考察其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后认为：上述人选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及独立董事人选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兵

于小镭

彭雪峰

日期：

2011年3月15日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决策程序和议事方式，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作用，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程序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职责及议事程序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应为独立董事，设主任1人，委员会秘书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办工作人员兼任。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提名，在每届董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经2/3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成立。

每届战略委员会的任期随该届董事会届满而停止，新一届董事会将形成新的公司战略委员会。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战略的制定、规划，指导并监督公司经营团队有效实施公司战略。
- （二）组织董事会开展对经济政策、市场形势以及监管政策和法规的学习研判及讨论，召开公司战略研讨会提升管理层的履职能力。
- （三）提出修订和调整公司战略的实施方案。

第六条 每年最后一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对战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进行审议。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规章

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规章为准。

第八条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准。

第九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5日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决策程序和议事方式，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作用，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程序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职责及议事程序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应为独立董事，设主任1人，委员会秘书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办工作人员兼任。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成员提名，在每届董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经2/3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成立。

每届提名委员会的任期随该届董事会届满而停止，新一届董事会将形成新的公司提名委员会。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设计董事会的规模，具体负责董事会组成的实际运作，包括对董事提名的审核、董事的考评、董事会工作的评价等。

（二）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定期考察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效果并提出改进的建议。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及其团队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按任职条件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一)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
- (二)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三)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人员前 30 天，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人选（2 名）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四) 回复董事会成员的对被提名人的质询。
- (五) 提名委员会负责启动总经理继任和聘用程序。

第八条 每年最后一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对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规章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规章为准。

第十条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5 日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决策程序和议事方式，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程序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职责和议事程序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主任1名，委员会秘书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办工作人员兼任。

第四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样适用于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除此之外，还包括：

（一）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专长于财务、审计、会计、金融等领域，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

（二）遵守诚信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开展工作。

（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能处理复杂的财务及经营方面的问题，并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

（四）熟悉公司的营运方法及房地产行业的特点，拥有丰富的同业商务经验和具有企业管理各方面的技能。

（五）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由由董事会提名，在每届董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成立。

（六）每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任期随该届董事会届满而停止，新一届董事会将形成新的公司审计委员会。

第五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三) 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对公司年度预算决算的审计，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不定期审计。
- (四) 审计公司经营指标的确定和完成情况。
- (五) 在独立审计工作开始前，审阅审计范围，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经营层提供相关资料。
- (六)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管理层声明书草稿提交董事会批准前，进行审阅，在中期报告、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批准前，进行审阅。
- (七) 审阅任何涉嫌欺诈或违规行为或内部监控失效的情况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条例的行为的内部调查结果。
- (八) 监督和识别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现实风险和潜在风险，及时向董事会作出汇报并通报经营团队。
- (九) 提出规避经营风险的建议、措施和方案。
- (十) 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实施。

第六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每半年召开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 7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主持。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相关会议，如有必要，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披露有关信息。

每年最后一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对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进行审议。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规章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规章为准。

第八条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准。

第九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5日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决策程序和议事方式，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程序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和议事程序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管理团队的薪酬和考核方案与制度，负责对公司执行薪酬和考核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成员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 1 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任由董事会成员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根据董事及总经理团队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方案和制度。

薪酬方案包括：

- （一）董事、高管年薪的额度，公司整体薪资总量；
- （二）奖惩原则和标准、激励的原则及额度；
- （三）薪酬、激励的发放办法和方式；
- （四）董事和高管的福利计划和退休计划。

(五) 负责对公司高管层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

(六) 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同行业企业薪酬调查报告(不定期的)。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制度。定期会议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邀请其他董事、监事列席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和总经理团队的薪酬方案或薪酬调整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总经理管理团队的薪酬和考核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名。记录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保存。

第七条 董事会通过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书面或口头)对其进行考评。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规章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规章为准。

第九条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5日